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909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1月20日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于1997年11月20日在日内瓦商定的声明。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秦华孙（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兰·德雅梅（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尔·理查森（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斯蒂芬·戈默索尔（签名）

附件

1997年11月20日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外交部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在日内瓦商定的声明

在即将进入 11 月 20 日的夜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外交部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与会者强调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团结一致，力求伊拉克无条件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他们赞赏俄罗斯联邦采取的与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联系的外交主动行动。与会者希望，这种主动行动将能使伊拉克领导人无条件完全同意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恢复到先前的人员组成，以进行安理会第 1137（1997）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

与会者支持特别委员会打算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除其他重要问题之外，讨论和建议使特委会能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切实有效的工作的办法。这次会议提出的建议需经安全理事会核准。

- - - - -

S/1997/909

Chinese

Page 3

S/1997/909

Chinese

Page 4